绩效评价报告

（征求意见稿）

项目名称：2019年度衡山县紫金山国有林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主管部门：衡山县紫金山国有林场

组织单位：衡山县财政局

实施机构：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13日**

**2019年度衡山县紫金山国有林场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衡山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衡山县财政局关于对2019年度部分县级财政支出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现场绩效评价的通知》（山财绩﹝2020﹞180号）等文件精神，受衡山县财政局委托，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简称“评价工作组”），于2020年11月12日对衡山县紫金山国有林场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等方面对部门整体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衡山县紫金山国有林场所属县林业局（县油茶产业发展局），加挂湖南萱洲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牌子，为正科级事业单位，负责人：刘柏林，机构地址：衡山县开云镇紫金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4234455787371。

**（二）机构设置情况**

衡山县紫金山国有林场内设构5个股室，分别为综合办公室、计划财务股、森林管理股、森林保护股、森林公园管理股。

**（三）人员编制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衡山县紫金山国有林场（湖南萱洲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全额拨款事业编制人数30人；在职人员30人，其中事业编制20人，临聘人员10人。

**（四）部门职能职责**

1、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对湖南萱洲国家森林公园进行统一管理。

2、 根椐国家相关政策，结合管护区域资源状况和动态，负责湖南萱洲国家森林公园的建设和森林风景资源的保护利用，拟订和修正中长期发展规划，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组织实施。

3、负责保护和管理森林资源，依法保护国有林木、林地及森林资源，维护国有林区安全，配合相关部门打击偷砍盗伐、破坏动植物资源、毁林开垦、乱占林地等破坏国有森林资源的行为。。

4、 负责管护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及扑救工作，确保国有森林资源不受损失

5、负责管护区域内森林资源培育、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

6、负责做好生态公益林管理工作，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充分发挥公益林的生态效益。

7、负责管护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8、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及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 （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

经衡山县财政局通过的2019年部门预算批复，全年收入预算总计258.09万元，其中：经费拨款238.09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转移支付安排0万元，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0.00万元，附属单位缴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全年支出预算总计258.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7.17万元（工资福利支出173.28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2.5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9万元），项目支出70.92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结转自筹基建0万元。全年预算收支平衡。

## （二）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

2019年度决算总收入538.5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38.53万元（其中：县级财政拨款538.53万元、上级财政拨款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

2019年度决算总支出675.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4.03万元，占总支出的39.10%；项目支出411.24万元，占总支出的60.90%。

## 2019年年初结转和结余323.75万元，2019年年末结转和结余187.00万元。

## （三）2019年支出分类情况

### 1、基本支出

##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衡山县紫金山国有林场2019年基本支出264.03万元，较上年减少15.02万元，降低5.3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232.5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8.08%，较上年降低2.20%，日常公用经费31.4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1.92%，较上年降低23.72%。

### 2、项目支出

##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和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衡山县紫金山国有林场2019年项目支出411.24万元，比上年增加161.73万元，增长64.82%。

## （四）“三公”经费情况

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6.4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4.4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9万元，“三公”经费年初预算8.0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6.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占年初预算的80.63%，同比上年增加41.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增加。

# 三、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653.5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43.26万元，占83.12%；固定资产净值110.29万元，占16.88%，其中房屋面积1500.00平方米，价值72.52万元，占固定资产的65.75%；消防车1辆，价值15.42万元，通用设备4.27万元，占固定资产的17.85%；专用设备2.59万元，占固定资产的2.35%；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15.50万元，占固定资产的14.05%；无单价50.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100.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2019年减少固定资产8.78万元，为报废一台捷达FV7160C1FE3轿车。2019年新固定资产4.04万元，其中通用设备2.69万元、专用设备0.98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0.37万元。

# 2019年固定资产计提折旧64.53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28.72万元，通用设备26.66万元、专业设备0.76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8.39万元。

# 四、部门整体绩效情况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积极配合县政府抓好紫金山森林公园3A级景区、紫盖峰旅游度假公司白云片区景区、龙凤工区仙逸人间景区等旅游项目的打造。

2、认真落实森林公园核心区卫生责任制，安排专人清扫公园卫生，打造一个山清水秀、环境优美的森林公园。

3、打造园林式单位，绿化、亮化职工住宅小区，完善场部职工住宅小区等各项基础设施，为职工创造一个舒适的工作、居住环境。

4、加大护林防火宣传力度，落实护林防火责任，修砍防火隔离带，完善督查管理制度，处理和打击偷树盗苗、乱埋乱葬、侵占林地等违法行为。

5、认真做好综合维稳、安全生产工作，督查、排除各类安全隐患，管理人员要深入工区一线，了解基层困难，关心职工生活，解决好职工实际问题。

6、建立干部职工爱岗敬业为核心，促进绩效考核为导向的管理机制，实行绩效考核工资分配机制。

7、协调内外矛盾，为林场创造一个安定和谐的工作环境。

## （二）部门整体绩效情况

1、积极建设湖南萱洲国家森林公园，完善了森林公园内的基础建设，通过招标形式与湖南司大旅游设计公司签订合同，编制完成了湖南萱洲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并已通过省级评审。完成了白云工区春季造林及景观林改造等林相改造工程，即进行森林公园内标界立桩工作。

2、实行卫生包干制度，确保公园内干净、清洁。为维护公园良好形象和加强卫生保洁工作，我们对公园范围内的保洁工作签订了卫生责任状，实行卫生保洁责任到人，保持了公园范围内良好的卫生形象。

3、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对因连日大雨造成的多处道路崩塌方及时清理，对白云工区两处安全隐患的边坡进行了治理，对紫金山景区四道陡弯及窄路进行扩宽及安装防护栏，保障了旅游公路的畅通。

4、认真抓好森林防火工作，加大防火宣传。在主要进出路口设置了警示标语，建立了半专业扑火队伍，签订了防火责任状，新修建了30余里的森林防火隔离带，在节假日实行了班子成员带班制度，保证时时有人管理，有效的避免了森林火情火警的发生。

5、设置了专职管护人员，加强了管护力度。对公园区域内资源管护实行统一管理，落实了专职巡护人员，签订了训山责任状，保证了森林资源的安全。

#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绩效评价结论

经评价工作组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等方面对衡山县紫金山国有林场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项目进行综合评定，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72分。具体指标评分情况见附件一。

## （二）简析指标评分情况

### 1、预算配置控制较好，得分为10分

（1）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30人/编制30人）×100%=100%，≦100%得满分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不扣分，得5分。

（2）“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8.00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1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1万元×100%=-27.27%，“三公经费”变动率≦0，得5分。

### 2、预算执行存在较大不足之处，得分为10分

（1）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323.75万元+年初预算数258.09万元+本年追加预算280.44万元-年末结余187.00万元）/(上年结转323.75万元+年初预算数258.09万元+本年追加预算102.95万元)×100%=78.31%， 100%记满分，每低于5%扣2分，本项扣5分，得0分。

（2）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280.44万元/年初预算数258.09万元）×100%=108.66%，大于30%不得分，本项扣5分，得0分。

（3）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衡山县紫金山国有林场2019年无新建楼堂馆所，本项目不扣分，得5分。

（4）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衡山县紫金山国有林场2019年无新建楼堂馆所，本项目不扣分，得5分。

### 3、预算管理较为理想，得分为15分

（1）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31.47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2.50万元）×100%=251.76%，100%以下得满分8分。本项扣8分，得0分。

（2）“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2.94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3.00万元）×100%=98%，100%以下计满分7分。本项无扣分，得7分。

（3）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51.73万元/政府采购预算金额53.00万元）×100%=97.60%，100%计满分6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本项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衡山县紫金山国有林场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得2分；未制定相关的厉行节约制度，扣2分；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得1分；相关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公用经费超预算，扣2分。本项扣5分，得3分。

（5）资金使用合规性：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存在支出不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存在公用经费挤占项目资金的情况，通过综合评定本项扣3分，得3分。

（6）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截止评价报告日，已完成2019年度部门预算、决算的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本项无扣分，得5分。

### 4、职责已全部履行，得分为8分。

衡山县紫金山国有林场2019年部门重点工作均已完成，本项无扣分，得8分。

### 5、履职效益显著，得分为22分。

（1）经济效益

衡山县紫金山国有林场通过对紫金山森林公园3A级景区、紫盖峰旅游度假公司白云片区景区、龙凤工区仙逸人间景区等旅游项目的打造，增加了当地的旅游收入，经济效益可观，根据评分标准，该单位本项指标得分5分。

（2）社会效益

衡山县紫金山国有林场在全县范围内颁布禁火令，签收率达到了100%，提高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社会效益显著，根据评分标准，该单位本项指标得分5分。

（3）行政效能（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该部门在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效果。根据评分标准，该单位本项指标得分6分。

（4）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向社会公众发放问卷调查，经统计对本单位的履职效果、厉行节约、信息公开等情况满意度，社会群众对该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社会效益等关注程度高、满意度较好，根据评分标准，该单位本项指标得分6分。

# 六、存在的问题

## （一）预算编制不够严谨，加强预算执行

### 1、预算完成率偏低

结合2018年和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其中上年结转数323.75万元，年初预算数258.09万元，本年追加预算数280.44万元，年末结余187.00万元。根据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数+年初预算数+本年追加预算数-年末结余数）/(上年结转数+年初预算数+本年追加预算数)×100%，2019年预算完成率为78.31%，预算完成率偏低。

### 2、预算控制率偏低

2019年度追加预算280.44万元，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258.09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108.66%。

### 3、公用经费控制率偏低

2019年度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31.47万元，年初预算数为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2.50万元，超预算18.97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251.76%。

### 4、专项资金使用率偏低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森林防火专项资金使用率为14.13%，下达指标及资金到位金额为15.00万元，实际使用2.12万元；森林公园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率39.82%，下达指标及资金到位金额为206.55万元，实际使用82.25万元。

### 5、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

### 存在未按财政预算指标文件的规定使用资金，部门基本支出挤占项目资金。如全民健身事业经费中列支人员经费。

### （二）内控管理制度不健全

衡山县紫金山国有林场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未根据中共衡山县委办公室、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衡山县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的通知（山办发〔2019〕32号）、衡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衡山县机关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山财综〔2019〕199号）等制度，制定本单位的厉行节约制度。未针对专项资金制定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致使部分专项资金在使用时未按年初预算审批范围使用。

# 七、建议

##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工作人员预算管理意识，建议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控制率、公用经费控制率情况和年度中的收支预测科学编制预算，使编制的预算更加细化便于操作，尽量减少对预算的调整，提高预算的执行率。强化预算执行，分析财务收支执行进度，合理调度资金，减少期末存量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规范使用资金

建议建立健全的内控管理制度，加强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完善对资金使用的跟踪监督管理，对资金使用规范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加强管理，节约开支。

附件一：2019年度衡山县紫金山国有林场整体支出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  |  |
| --- | --- |
| 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  |
|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
| 地址：湖南·长沙 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 |

## 附件一：

| 2019年度衡山县紫金山国有林场部门整体支出资金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说明** | **得分** |
| 投入10分 | 预算配置10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员30人/编制30人）×100%=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本项不扣分，得5分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三公经费”变动率=[（8万元-11万元）/11万元=-27.27%。本项无扣分，得5分。 | 5 |
| 过程60分 | 预算执行25分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预算完成率=（323.75万元+258.09万元+280.44万元-187.00万元）/(323.75万元+258.09万元+280.44万元)×100%=78.31%。每低于5%扣2分，本项扣5分，得0分。 | 0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280.44万元/年初预算数258.09万元）×100%=108.66%，大于30%不得分。本项扣5分，得0分。 | 0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新建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该指标以2019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衡山县紫金山国有林场2019年无新建楼堂，得5分。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该指标以2019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衡山县紫金山国有林场2019年无新建楼堂，得5分。 | 5 |
| 预算管理40分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31.47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2.50万元）×100%=251.76%，100%以下得满分8分。本项扣8分，得0分。 | 0 |
|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2.94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3.00万元）×100%=98.00%，100%以下计满分7分。本项无扣分，得7分。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51.73万元/政府采购预算金额53.00万元）×100%=97.60%，100%计满分6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本项扣2分，得4分。 | 4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  | 衡山县紫金山国有林场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得2分；未制定相关的厉行节约制度，扣2分；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得1分；相关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公用经费超预算，扣2分。本项扣5分，得3分。 | 3 |
|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
|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存在支出不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存在公用经费挤占项目资金的情况，通过综合评定本项扣3分，得3分。 | 3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2019年预算、决算已按时公布在单位门户网站上，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得5分。 | 5 |
| 产出及效率30分 | 职责履行8分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县绩效办2019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  | 衡山县紫金山国有林场2019年部门重点工作均已完成，本项无扣分，得8分。 | 8 |
| 履职效益22分 | 经济效益 | 5 | 效益比较明显计满分；效益一般计3分；无效益或者效益不明显计0分 |  | 衡山县紫金山国有林场通过对紫金山森林公园3A级景区、紫盖峰旅游度假公司白云片区景区、龙凤工区仙逸人间景区等旅游项目的打造，增加了当地的旅游收入，经济效益可观，根据评分标准，该单位本项指标得分5分。 | 5 |
| 社会效益 | 5 | 效益比较明显计满分；效益一般计3分；无效益或者效益不明显计0分 |  | 衡山县紫金山国有林场在全县范围内颁布禁火令，签收率达到了100%，提高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社会效益显著，根据评分标准，该单位本项指标得分5分。 | 5 |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该部门在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效果。根据评分标准，该单位本项指标得分6分。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 通过向社会公众发放问卷调查，经统计对本单位的履职效果、厉行节约、信息公开等情况满意度，社会群众对该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社会效益等关注程度高、满意度较好，根据评分标准，该单位本项指标得分6分。 | 6 |
| 合计 | | | | | | | 72 |